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2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内 容 提 要

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本报告中，高级专员报告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一些活动，随后并指出了未来一年里的一些挑战和机会。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GE. 05-12723 (C) 290305 300305

导　言

1. 这是我以高级专员身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在本报告中，我谨报告自我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担任这一职务以来所开展的一些关键活动，以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并讨论联合国未来一年里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和机会。

一、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开展的关键活动

2. 作为高级专员，不论是过去，还是今后，我所开展的活动都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以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为指导。我本人的作用以及人权高专办的作用是要通过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协助消除障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在我任职的最初六个月里，我对下列国家进行了正式访问：阿富汗、丹麦、芬兰、日本、尼泊尔、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加强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1.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活动

3.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主要在于对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努力的需要作出响应并加以满足。我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监测和保护工作、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的国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提供支助。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尤其是通过 2004 年 10 月发起的行动倡议 2,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合作，并参与其能力建设工作。行动 2 是迄今以来加强联合国能力，以便响应会员国加强其国家人权保护体制方面的需要而作出的最为协调一致的工作。

4. 目前，人权高专办向 35 个会员国派驻了人员，包括业务完整的外地办事处、区域顾问、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单位及国家工作队的顾问。本办事处在这些国家及

其他国家根据协助建立或加强国家的保护人权体制的要求进行活动。关于人权高专办在一些会员国的活动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5. 人权高专办在外地的工作多数是在冲突中或冲突后的国家开展的。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国常常要求提供支助，以便对过去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行动。今年年初，我访问了阿富汗，在该国，对过去的侵权行为寻求法律制裁，以及政府无法控制的地方指挥官继续逍遥法外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事务。我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有关过渡期司法问题的报告，报告根据全国范围的协商，提出了一项该国过渡期司法战略的建议。除了国家机构之外，人权高专办还在如东帝汶等国培训过渡期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支持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这类援助的另一个实例就是我们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支助，例如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支助。

6. 帮助各国履行按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义务是加强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主要方式之一。人权高专办响应了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要求，这些国家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圭亚那、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在一些国家，例如在阿富汗和科特迪瓦，人权高专办正根据请求帮助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在布隆迪，本办事处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对 2004 年 8 月加通巴大屠杀进行了联合调查。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正按照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一项联合方案，根据同该国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帮助它为在全国各地保护人权而开展所规定的监测任务。这项谅解备忘录是委员会主席在上届会议上所通过的题为“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的声明明确要求拟定的(E/2004/23-E/CN.4/2004/ 127, 第 716 段)。在本报告所涉的整个阶段里，人权高专办高级人权顾问还继续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尼泊尔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尽管尼泊尔持续的冲突导致个人享受人权的情况恶化，然而国王最近解散政府的行动更是使该国人权状况每况愈下，并使人怀疑国家人权机构是否仍健全有效。本办事处在尼泊尔活动的报告已编为 E/CN.4/2004/114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8. 本办事处致力协助加强国家一级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对大规模的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作出反应。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社会请人权高专办帮助处理由于内部冲突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件。就苏丹(达尔富尔)而言，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在委

员会上届会议开会期间和开会后不久前往乍得(以便访问苏丹难民)和苏丹访问；访问的结果由代理高级专员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E/CN.4/2005/3)。200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建议派遣人权观察员，作为联合国援助达尔富尔 90 天人道主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56(2004)号决议之后不久，便于 2004 年 8 月中旬派遣了监测人员。这些观察员与当地其他联合国行动者以及非洲驻苏丹特派团密切协作，其作用是评估该地区总体人权状况；收集有关侵权行为的资料；鼓励并支持旨在补救发生中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可信的国家司法程序；并提供帮助，以便建立人权保护的国家体制，与地方管理机构与团体交涉，并在实地确认保护人权的具体需求。2004 年 10 月 4 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扼要介绍了一些主要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都是我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04 年 9 月一起访问苏丹后得出的结果。访问的一项关键成果是，逐步增加人权高专办人权观察员人数的决定，以便满足达尔富尔居民日益紧迫的保护需要。我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我还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人权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司的合作，以便增强联合国对达尔富尔危机作出反应的有效性。

9. 同时，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还向委员会提交了 2004 年 6 月 9 日的伊拉克人权状况报告(E/CN.4/2005/4)。在报告所涉阶段内，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加强在伊拉克的法治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投入。

2. 加强法制、过渡期司法和民主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本办事处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本办事处关于过渡期司法的工作是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第一次报告(S/2004/616)规定的范围开展的。这项报告着重指出了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司法和法治方面的关键问题以及从联合国组织汲取的这方面的教训。

11.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继续致力为联合国外地人员和过渡政府内部建立可持续的长期的机构能力，其方式包括：制定方法工具，以此力图保证联合国在外地一级能具有必要手段，有效响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冲突后国家发展过渡期司法机制和一般的执法工作。2004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讨

论会，会上评估了这些工具的有效性，并尤其从冲突后特派团的需要加以评估。与会者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联合国驻外地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临时行政当局、以及国际专家，他们代表了司法和过渡期司法领域内范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方法工具将于 2005 年公布。

12. 本办事处目前正集中精力确定司法部门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真相委员会和审判模式的运作方针；审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作业程序指南；监测法律体制的方式方法。

1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会收到用了 15 年以上的工作才完成的进程结果。题为“遭受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取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与指导方针”(E/2005/59)的草案现已制定，以便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提供重要的实用的帮助，解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问题。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为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以便讨论“基本原则与指导方针”的最终定稿工作的后续行动。

14.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民主与法治问题专家研讨会”。研讨会也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研讨会集中探讨的主题是：民主、人权与法治在权力互动关系中的相互作用；民主、人权和法治在平等、参与和问责各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冲突后局势下对议会的援助和司法提供协助；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加强民主与法治的措施。委员会收到了研讨会的结论(E/2005/58)。

3. 国家人权机构

15. 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保护体制的一项核心要素就是要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支持建立并加强这些机构是本办事处的一项优先工作领域。人权高专办与韩国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一起，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支助经费，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汉城联合举办了国家人权机构第七次国际会议。会议的一般主题是“冲突期间和打击恐怖主义期间维护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E/CN.4/106,附件一)包括一项按部就班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16. 本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其他活动包括：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国家机构可据以行动的法律及可比较的惯例；主办一些国家机构问题的国际圆桌会议；利用题为“通过改善国家保护机制加强落实人权条约建议”的项目，向参与条约机构进程的国家机构提供单元；分别在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方面制订国家机构的远距离培训单元；以及集中注意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国家机构之间的联系。本办事处在冲突后国家里开展工作的一个实例就是帮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日益提高了其可见度，加强了实力，扩大了在全国的工作面，并已设立七个地方办公室，拥有 300 多名工作人员。同样，如上文所述，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但是由于最近的一些事件，使人怀疑该委员会是否能续设。

4. 有罪不罚

17. 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制止听任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不仅是司法正义的基本要求，而且是制止冲突和防止暴力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原则。对于专为更新“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而任命的独立专家，人权高专办也提供了支助。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讨论会，以便利独立专家和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交换意见。反映国际法律和惯例发展情况的“一套原则”最新案文已提交委员会(E/CN.4/2005/102/Add.1)。

18. 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一项重要的作业趋势就是越来越多地使用调查委员会的机制来审查侵犯人权事件。人权高专办从过去诸如在多哥(2000 年)和刚果民主共和国(1998 年)事件的特派团和调查中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在过去 12 个月里，已经任命了三个委员会。在科特迪瓦，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代理高级专员建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反对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计划在阿比让游行中人权遭到侵犯的指控(见 S/2004/384)。2004 年 7 月，在科特迪瓦又另外建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该国自 2002 年 9 月以来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委员会的报告已经提交安全理事会。

19. 关于达尔福尔局势，根据安理会第 1564(2004)号决议所建立的调查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提出了一项三重任务的授权，以便调查关于各方在达尔福尔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犯下此类行为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人权高专办设置了一个由 30 多名工作人员组成的秘书处，其中包括法律和人权研究人员、调查人员、军事分析人员、性别方面暴力问题专家、法医专家、笔译和口译，以及保安人员。委员会的报告(S/2005/60)已经提交安全理事会，我本人并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向安理会介绍了报告。除其他外，委员会建议，安理会将达尔福尔的状况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并建议安理会建立赔偿委员会，这样，安理会不仅可以对侵权者采取行动，而且还可以代表受害者采取行动。另外还建议人权委员会重新设立苏丹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委员会并请我发表有关达尔福尔人权状况的公开的定期报告。

20. 这些事例，加上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建立了专家委员会，以便审查起诉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的情况，都使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在调查委员会机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指控方面采用这种作法无疑很有好处，而我们已经证明，这种委员会从任命到最终得出结论的过程可以做得十分迅速有效。面对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在冲突局势下的此类事件，调查委员会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发挥保护作用的一种自然表达形式。委员会为处理有罪不罚现象这一紧迫问题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指导，而且也是阐明在这方面通过国家或国际机制推进工作的最适当的方式。对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可能仍将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要内容。

B. 容易遭受歧视的群体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21.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鼓励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作出努力，最主要的方式是通过其反对歧视股的活动，及对为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的机制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向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及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提供实质支助及秘书处支助。这些机构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分别载于 E/CN.4/2005/20 号、E/CN.4/2005/21 号和 E/CN.4/2005/126 号文件。人权高专办并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关活动的详尽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9/ 37/375)，及我本人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16)。

22. 人权高专办与巴西政府和泛美卫生组织一起主办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家研讨会，主题是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研讨会的主题是：“保证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克服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和族裔的歧视”。研讨会确认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障碍，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方面的障碍。研讨会还确认和交流了拉丁美洲国家将人权、尤其是不歧视原则纳入卫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工作之中的最佳做法(见 E/CN.4/2005/22)。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的要求，开始着手建立数据库，该数据库含有关于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切实手段的资料。

2. 土著人民

23. 人权高专办继续优先关注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其方式包括支持人权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并支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4/62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4 年 10 月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与教育问题的专家研讨会(见 E/CN.4/2005/88/Add.4)。对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培训仍然是方案的重点，2004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对现已进入第九年的土著研究金方案进行了评估。我本人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于 2004 年 7 月审查了为该十年建立的自愿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关于这项工作，以及由本办事处安排的涉及土著人民的其他工作的其他资料，包括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支持情况，均可以参阅我本人关于该国际十年的报告(E/CN.4/2005/87)。

24. 作为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办的加强人权的方案中有关土著居民的一部分内容，本办事处为土著人民和驻厄瓜多尔和肯尼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办了两次讲习班。这一项目的目标是要加强土著居民在联合国国家一级参与的活动。本办事处并继续支持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活动，在实质地参与了该论坛于 2005 年 1 月在纽约主办的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的专家讨论会。

3. 移　民

25. 关于全球化的辩论突出表明了人们从一个国家移居另一国家以寻求更好生活的自由方面存在着不平等。能移居另一国的人常常易于遭受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高专办参与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关键起步点就是支持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支持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吁请会员国，尤其是接纳了大量移徙工人的国家，批准这项公约。为了加强本办事处处理涉及到多种实质性领域的移民问题，2005 年初，人权高专办建立了一个移民问题跨处工作队。人权高专办并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和国际移徙组织一起参加了 2003 年为协调关于移民的活动和政策而建立的日内瓦移徙小组。

4. 妇　女

26.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进行了一次审查和评估。本办事处积极参与了这项活动的筹备工作，以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审查了《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之后可以明显看出，还需要开展许多工作，意味着妇女仍然未能充分享受人权。在这方面，我一再指出了使用法律框架来保证妇女权利得到尊重、保护与落实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反对减损妇女权利，尤其是反对减损国际公认的性的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所有企图。从妇女日益普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令人担忧的情况来看，这项工作极其重要。

27. 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仍然是办事处的一项主要关注。尽管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期间普遍发生的强奸事件遭到了强烈谴责，但这些强奸犯大多仍然逍遥法外。本办事处所支持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近年来对一些令人关注的状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并按来文程序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案件。来自许多冲突地区的报告指出，强奸仍然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但是仍然看不出政府将强奸犯移交法办。2004 年 10 月 28 日，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谈到了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我向安理会表示对于冲突期间性暴力罪犯逍遥

法外情况的关注，并强调指出了将妇女问题纳入所有过渡期司法工作的重要性。负责援助当地居民的国际工作人员犯下的性暴力情况，尤其严重，更加令人关注。

5. 人口贩运

28. 打击人口贩卖活动是当今国际人权议程上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委员会去年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即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除了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之外，人权高专办反人口贩卖方案和干预工作还旨在通过采用一种双管齐下的政策，一方面注重保护和援助及受害者，另一方面审查发展领域内的根源，防止人口贩卖。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工作，以便最终拟定关于人口贩卖问题的倡导文件(例如，《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与准则》，一项关于人权和人口贩卖常见问答文件，以及选定国家的情况一览表)。本办事处还继续向联合国伙伴的联合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包括支助联合国制止尼泊尔人口贩卖活动联合倡议行动，以及政府间组织贩卖和偷运移徙者问题联络小组的内部工作。

C. 人权与发展

29. 近年来，国际社会更加赞赏将发展、人权与安全联系在一起。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发展权问题开展了工作，并为在粮食、住房和健康等具体领域发展这种联系开展了工作，同时，还对《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后续行动而进行工作。

30. 本办事处继续为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秘书处支助。这项支助包括对定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根据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委托进行了五项研究，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概念文件制定各种可选择的办法，以落实发展权，并评估其可行性。这些研究报告题为《发展权：关于发展伙伴关系的现有双边和多边方案和政策的研究》(E/CN.4/Sub.2/2004/15)、《发展权的法律性质和增强发展权的约束力》(E/CN.4/Sub.2/2004/16)、《将发展权纳入国际贸易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政策的主流》(E/CN.4/Sub.2/2004/17)、《全球化世界中的发展政策：人权途径可以作什么贡献？》(E/CN.4/Sub.2/2004/18)和《探讨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发展问题：概

念和影响》(E/CN.4/Sub.2/2004/19)。这些研究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本办事处还编写一份背景概念文件，委托编写两项研究报告，叙述授权提交工作组审议的各项问题(见 E/CN.4/2005/WG.18/2)。

31. 2002 年，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份《准则草案：基于人权的减少贫困的战略》，作为能够支助各国将人权纳入其国家减贫政策与战略之中的工具。为补充这项准则草案，人权高专办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发行了一份出版物，题为《人权与减贫：概念框架》。委员会本身在第 2004/23 号决议中请本办事处继续就赤贫和人权的关系问题，尤其就准则草案问题开展工作。经过广泛协商过程之后，办事处办汇编了由从事发展的不同工作者就准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其中有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捐助方、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评论意见表明利益相关方对准则草案普遍感兴趣，并突出表明准则提出的概念十分先进。2004 年 12 月，再次请准则草案的作者根据所收到的不同意见修订文件。经修订的文件将能明确而详尽地阐述可能引起误解或混淆的各点。准则将于 2005 年春发表，并且与在国家一级试点适用的计划一起广泛传发。这项工作表明了减贫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对所能带来的好处，并能适当调节其实施情况。

32. 2004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本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一起，由大韩民国政府协作在首尔举办了有利于促进人权的善政做法问题研讨会，主席的声明已提交委员会(见 E/CN.4/2005/97)。这次研讨会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举行的，其目的是要讨论已推动促进人权的示范性施政做法的范例，并从中汲取教训。研讨会的结果着重指出了善政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并确认了两者共有的一些核心原则，即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国家)责任与参与机会，尤其是就边缘群体的参与。研讨会的可能后续活动包括审查各国际机构所采用的善政做法，以便审议这种做法如何促进人权，而这项结论又可以反过来用于促进发展政策中的人权。

33. 在委员会第 2004/116 号决定提出请求之后，今年，我将提交一份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报告(E/CN.4/2005/91)。本办事处在编写该报告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代表广泛磋商，并收到了大量意见。协商过程显示人们日益关心普遍的人权标准对企业的影响问题。在许多圈子里，联合国是否可能提出一项声明，规定将人权标准用于企业及这样做的模式，这一问题目前受到了激烈的讨论。委员会也许可以另采取步骤，以便澄清这一问题。

34. 本办事处继续参与全球契约的工作。为了保证同参与这一倡议的联合国机构进行更有效的合作，人权高专办与全球契约办事处以及其他五个参与倡议的机构一起工作，建立了全球契约机构间工作队。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参与倡议的其他伙伴继续合作，向参与倡议的公司提供资料和工具，指导这些公司如何实行包括人权领域的普遍原则，这些原则是建立全球契约的依据。过去一年里，人权高专办与全球契约办事处联合制作了一项题为《将人权体现在企业行为中》的出版物，其中对于试图实施全球契约人权原则的公司的经验进行了分析和个案研究。

二、未来的一年

35. 未来一年里，在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任务中既有挑战亦有机会。在最近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及千年项目的报告发表以后，各方的讨论中将会提出这些挑战和机会。我深受鼓舞的是，在关于联合国的未来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后续工作两方面的辩论中，尊重人权均占中心地位。尤其是，这两方面均明确地将尊重人权与维持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我相信这一联系对于理解当今(如果不是多数至少是)许多冲突局势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也关系到目前关于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适当方式的各项辩论。我本人和前几任高级专员都毫不含糊地的明确谴责恐怖主义，但也明确指出，必须在严格遵守我们的人权义务要求情况下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现行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有效开展反恐怖主义行动，同时又不侵犯人权的做法提供了框架。国际人权框架认识到所有的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这将使我们能更好地了解恐怖主义的一些根源，以及处理恐怖主义的手段。对这一联系的更广泛认识将是为未来一年里进一步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提供关键性机会。

36.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定于 9 月举行，这将提供一次机会，可强调指出人权与和平和发展两个领域的相关性。会上将特别注重千年发展目标，而事实证明目标对于鼓励支持各项战略是十分有效的手段，同时这些战略一旦取得成功，将能大大改善世界各地许多人的生活。有必要明确认识到各国的人权义务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如果没有问责制、不歧视和有效参与等这些根本的人权要素，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就不大可能产生有效而持久的成果。

37. 当我们力求进一步了解权利与安全之间的关联、权利与发展之间的关联的复杂性质之时，我们看到在有些地方，一些最明确而且最受公认的人权准则受到了损害。其中一个实例就是绝对禁止施加酷刑，这项标准已广被接受，从而具有国际习惯法的地位。尽管这项标准存在已经很久并得到公认，但这并不意味着酷刑已被消除。尽管为消除酷刑作出了努力，但酷刑事件仍时有发生。最近，酷刑更再次成为一项危急的国际人权问题，因为一些广被宣传的事件使人感到，酷刑做法不仅在一系列会员国中有增无减，而且施加酷刑是否绝对被禁止，也令人怀疑。

38. 我们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应当如何对这种事态作出反应？首先最主要的是，我们必须坚持要求各国履行其不施加酷刑的国际法律义务，并防止其他国家施加酷刑。这项行动中，经验表明，更多的公开信息、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以及各国之间的合作能促进更严格地遵守标准，并在发现违反标准的情况下采取更迅速的行动。这就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如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方式，这种方式建立了一种体制，规定独立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定期探访人们被剥夺自由的场所，以便防止酷刑。这种办法就是保护《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重要手段。2005 年初，六个缔约国批准了任择议定书，而其他一些国家也表明有意尽快批准议定书。人权高专办为该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积极作准备。我借此机会促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并促进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9. 在人权的所有方面，将重点从规范的制定转变为实际履行是一项挑战，而至今已取得许多成就。国际一级取得继续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人权机制找到使其贡献更具有效性和效力的方式方法。诸如条约机构的各种机制与各缔约国合作，确认实施条约方面的缺点，并建议补救行动，即是落实《条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重要的第一步。条约机构体系对其工作方法开展了广泛的改革 2004 年编写了。根据一项扩大的核心文件和针对某项条约的报告提交报告的简化程序准则草案，各条约机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准则提出了意见。2005 年 6 月，将向第四届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七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提交经修订的准则。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有意根据准则草案提交报告，而人权高专办正在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条约机构并正在协调其工作方法，尤其是在编写问题清单以及通过后续程序方面取得协调。2005 年和 200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分成两组，各组由九名委员组成，

进行工作，试行一段时间，以便清理缔约国已经提交但尚待审议的积压报告。其他条约机构正在考虑处理其积压报告的方法，同时鼓励各缔约国更及时提交报告。

40. 同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支持秘书长在 2002 年要求审查特别程序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力集中于探索所有可能的渠道，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尤其是涉及各国特定的长期或危机局势、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并对其向各国的来文中所论及的个案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得到考虑的机制包括适当的报告渠道、知情的伙伴关系，以及适应实情的信息交流工具。

41. 在我的任期内，我将以载于 2005 年《年度呼吁》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的任务说明为我的行动指导，这项说明除其他外，着重指出，本办事处将优先处理最紧迫的人权问题，保证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对所有各组权利做到同等的关注，并将通过对其所设定的受益对象所产生的利益来衡量自身工作的影响。

-- -- -- -- --